附件五

**项目**

**钢材购销合同**

**甲方（买受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售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负责施工的“ ”工程的钢材供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地点**： 。

**第二条** **标的物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厂家 | 数量  （吨） | 网价上（下）浮  （元/吨） | 带肋加工费  增加  （元/吨） | 到场运费  （元/吨） | 吊装  （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甲、乙双方确认，上表所列数量、总金额为甲方采购货物的最高限额，即；在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数量、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乙方供应数量、总金额也不得超过最高限额，若需超过最高限额，甲、乙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无论超过最高限额数量部分的货物签收单或其他任何凭证由何人签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人员、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收料人）、加盖何种印章（甲方公章除外），该签收单和其他任何凭证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也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上表中钢材型号、数量均为暂定，具体型号、数量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金额以甲方实际签收数据为结算依据。  3、上表中所列单价为含税暂定价，实际含税单价执行情况：  （1）以“我的钢铁网”于双方确价之日第一次发布的重庆钢材市场价格各规格对应的厂家网价按上表中上下浮金额进行确价（凡备注栏有价格的，均按备注价格执行），缺货的由双方协商确价，每批次均须由本合同指定人员签订价格确认单；材料单价为出库自提价；吊装费为装车费，不包含卸车费，卸车工作由甲方负责；报价单价含1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2）HPB300带肋加工费待甲方实际产生后支付，含损耗。  （3） “我的钢铁网”上无圆钢相应规格型号报价的，单价按“我的钢铁网”双方确价之日（钢材到场日）第一次发布的重庆钢材市场价格同型号、同厂家三级螺纹钢按上表中上下浮金额确价执行。  （4）确价之日指钢材实际到场日，如遇节假日以钢材到场日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4、此表中未涉及钢材型号规格采购相关约定：使用单位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使用超出以上表格中的规格型号的钢材，所执行单价标准按【注3】约定要求执行。 | | | | | | | |

**第三条** **乙方出售货物需满足的标准：**

1、热轧光圆钢：适用GB1499.1-2008。

2、热轧带肋钢筋：适用GB1499.2-2007。

3、冷轧带肋钢筋(在线加热)：适用GB13788—2008。

4、其他：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标准被废止或者修改的，适用被废止或者修改后重新发布实施的标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工程完工或者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止。

**第五条** **货物计划：**

1、甲方向乙方提交货物需用计划的时间执行下列第 （1） 项：

（1）至少提前 2 天提交。

（2）每周一提交本周计划，也可于本周内增补一次计划。

（3）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计划，也可于下月25日前增补一次计划。

2、计划提交方式：短信、微信、腾讯QQ或者传真。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货物需用计划供货。

**第六条 货物交付，执行下列第 3 项**：

1、甲方自提。

2、甲方委托第三人提货。受委托的第三人应当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委托书原件，乙方才能交予该第三人提货单等相关凭据。

3、乙方送货到 工程地点，由 甲方 负责货物下车。

**第七条 验收：**

1、数量验收。

（1）均按检斤计重，应当现场复磅检验，以复磅数量为准。

（2）仅甲方授权签收人员签署才可视为甲方签收。

1. 质量验收。

（1）甲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对钢材进行初步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外观、检验报告与型号对照等。对验收不合格的钢材，甲方有权拒收。验收时，验收人员应对每批钢材的质量证明书上的内容与实际钢材进行核对，核实到货数量，并作相应记录，如发现情况异常，验收人员有权拒绝卸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钢材的初步验收由甲乙双方指定验收人员参与。

（2）甲方应按国家标准、行业要求及时对钢材进行取样检验。当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应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2日内通知（电话、微信、QQ或者书面通知，随后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照片或传真件）乙方，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退、换货。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 （质量专用章或公章）的钢材质量证明书。

（4）钢材进场后，甲方按有关规范抽检，甲方有权要求从钢材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钢材进行质量复检。若出现质量争议，以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为最终结果（但该结果不能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材料质量责任），检测费由乙方垫付。如果鉴定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鉴定为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将不合格材料运走，因材料质量造成甲方返工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返工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双方对于封样以及复检的办法，按复试符合设计及现行规范标准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复检的项目与检测方法是：依据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评定。

（6）若乙方所供钢材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经政府相关部门抽检为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将不合格部分已加工和尚未加工的钢材清退出场，承担由于不合格退场发生的所有退场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如：停工、窝工、工期延误等）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乙方货物的所有权自到达甲方施工现场、经甲方签收并经复检合格时转移给甲方。损毁丢失的风险自甲方签收后转移给甲方，甲方签收前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

按月结算，先货后款，甲方不预付货款，每次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截至当月 25 日止的全部款项，甲方应于次月在工程物资申购单、供货清单、工程物资验收记录表（初步验收）、入库单、价格确认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物资款支付申请表均审批完成后 **10**个工作内日付清，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列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发票：**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下列全部要求的发票：

（1）发票必须合法有效、信息准确、可供甲方用于认证。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一票制：包含材料、运输费、上车费、加工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4）发票提交时间：甲方每笔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

（5）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不能小于甲方当次付款金额。

（6）税率执行标准： **16%** 。

（7）是否要求可供甲方用于抵扣： 是 。

（8）备注栏要求： 。

（9）其他要求： 。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不及时、票面信息有误、销货清单及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不一致），或者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其他问题的（例如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实现发票认证、税款抵扣），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直至乙方依法重新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合约的发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后，才可恢复付款。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货物需用计划供货，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需要，未按时供应的，每延误1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导致甲方窝工、停工、工期延误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每天以甲方承接工程项目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延误超过 5 天的（含本数），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解除本合同、更换供应商。

2、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供应本合同约定钢厂以外的其他厂家钢材的，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证明资料、并经甲方同意才能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因此拒绝收货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供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更换供应商。

3、乙方货物存在尺寸偏差或者外观、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因此拒绝收货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供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更换供应商。

4、乙方货物经检验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8小时内，组织该批次货物退场，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双倍送检费、上车费、运费）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更换供应商。

5、乙方拒不提交与货物相关的有效质量证明资料的，视为该批次货物质量不合格。

6、甲方未按约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未付款达到应付款的 30 %以上的（不含本数），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甲方按约解除本合同、更换供应商所造成的窝、停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以及相关设备租赁费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送货的，货物运输应当符合环保及安全要求，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和要求卸车。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设备，并确保乙方进场人员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否则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指定人员及权限：**

1、双方分别指定下列人员，作为唯一有权代表各自一方行使相应权限的人员：

（1）甲方价格确认及结算办理人： ，电话： ，字模： 。

（2）乙方价格确认及结算办理人： ，电话： ，字模： 。

价格确认人的权限仅限于确认双方确价之日的钢材单价、运杂费单价。

（3）甲方提货人（需自提的）： ，电话： ，字模 。

甲方提货人的权限仅限于数量确认。

2、甲方现场收货人： ，电话： ，字模： 。权限仅限于清点货物数量、检查钢材的外观质量、查收钢材质量证明书及货物。

3、上列人员超出权限的行为或超出权限签署的文件无效，同时，上列人员无权将其权限转授他人行使。

4、若相关人员或人员权限嗣后发生变更，仅以加盖甲方、乙方各自公章的书面变更文书为有效变更文书；作出变更的一方应当将该书面变更文书提交给对方，自对方收到之时起该项变更对对方产生约束力。

5、甲方结算办理人签署的结算凭据与甲方现场收货人、价格确认人签署的凭据不一致的，以计算所得总金额较小的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含价外费用），均为含税价。

2、乙方指定接收甲方计划或其他通知的相应联系号码为：

腾讯QQ：

微信：

传真：

电话：

乙方确保上列号码的真实性，并保证上列号码随时都可接收甲方信息。只要甲方按上列号码发出计划或通知，即视为乙方自甲方发出之时已收到该计划或通知（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但因通讯服务商原因导致无法收到的除外）。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或签订其他补充协议的，必须是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者与本合同一致印章的书面文件才为有效文件。

4、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有效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相关资证等）。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签署合同的人员的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超越此权限的行为或超越此权限签署的文件无效。

6、甲乙双方对各自签章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以此作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专用信息。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与签章处信息不一致的，签章处的信息不作为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

7、本合同各项条款均是经充分协商、谈判后达成，是各方基于对自身权利义务责任的完全理解以及对市场环境的充分调查、评估后达成的合意，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各方自由、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8、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以下为签章（字），无正文，如果出现正文，该正文内容无效**】

|  |  |
| --- | --- |
| 甲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 纳税人种类：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部门负责人； | 部门负责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